

From: [REDACTED]
Sent: 20 March 2018 23:33
To: response
Cc: Gloria Huang (???)
Subject: 新兴及创新产业公司上市制度征询
Attachments: Request for Comment (CN)-东曜药业.docx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

对于联交所就新兴及创新产业公司上市制度征询内容,我司深表赞同. 仅有下方两点建议,盼贵所纳入考量. (请参见附件回复表格)

第74條(e) 必須擁有與其核心產品有關的長期專利、已註冊專利、專利申請及/或知識產權

我司建议:

除了知识产权之外,若公司具备明确的有形资产(包含: 土地, 厂房等), 对于投资人增加一定程度保障, 应予以优先考量.

第88條 我們建議，根據生物科技章節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未經聯交所同意，不得進行任何可導致其主營業務出現根本性變動的收購、出售或其他交易或安排。這不是要限制正當的業務發展。因此，只要根據生物科技章節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能讓聯交所信納其是按業務策略進行正當的業務擴展或多元化，聯交所一般都會授予事先同意。

我司建议:

将“未经联交所同意, 不得进行任何可导致主营有任务出现根本变动的收购, 出售或其他交易或安排”调整为“主营业务改变3个月前, 应通知联交所进行备案, 并发布重大讯息公告。”

Best Regards,

Joy Chen

陈怡雯

东曜药业有限公司

從 Windows 10 的郵件傳送

第五章： 征求意见

203. 本咨询文件建基于联交所对《有关建议设立创新板的咨询总结》中关于吸引新兴及创新产业公司来港上市事宜所作的总结及未来发展方向。联交所诚邀公众人士就下述两方面提出意见：(a)建议的内容；及(b)落实有关建议（假设按本咨询文件所载实施）所需的《上市规则》修订拟稿。
204. 若有关建议最终（在联交所因应公众人士就本咨询文件提交的响应意见进行考虑后）有所修订，修订的内容将直接载于最后落实的《上市规则》修订本。联交所将于听取各方意见后刊发咨询意见总结，详列《上市规则》修订的最终版本及落实建议的细节。
205. 提出意见/响应时请说明理由。为方便我们收集资料，响应人士请尽量按以下标题（如适用）呈交书面意见：
- 生物科技公司
 - 采用不同投票权架构的发行人
 - 合资格发行人第二上市
 - 《上市规则》修订草拟本

公司：东曜药业有限公司

联络人：陈怡雯

职位：公共关系暨国际事业总监

电邮地址

披露身份：

香港交易所可能会将响应人士的身份及响应意见公开发布。若响应人士不希望公开其身份，请在以下方格加上 [✓] 号：

本人/本公司不希望向公众披露以上资料。

第 74 條(e) 必須擁有與其核心產品有關的長期專利、已註冊專利、專利申請及
/或知識產權

我司建议：

除了知识产权之外,若公司具备明确的有形资产(包含: 土地,厂房等),对于投资人
增加一定程度保障,应予以优先考量.

第 88 條 我們建議，根據生物科技章節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未經聯交所同意，
不得進行任何可導致其主營業務出現根本性變動的收購、出售或其他交易或安排。

這不是要限制正當的業務發展。因此，只要根據生物科技章節上市的生物科技公
司能讓聯交所信納其是按業務策略進行正當的業務擴展或多元化，聯交所一般都
會授予事先同意。

我司建議：

將“未經聯交所同意，不得進行任何可導致主營有任務出現根本變動的收購，出售
或其他交易或安排”

調整為“主營業務改變 3 個月前，應通知聯交所進行備案，並發布重大訊息公告。”